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崇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1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崇輝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輪座延長線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 一、洪崇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凌晨4時2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騎樓，徒手竊取陳省吾放置於上址住處外之輪座延長線1組（價值新臺幣1,6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陳省吾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崇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省吾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5-6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及現場、延長線照片共4張在卷可資佐證（警卷第7-15頁），足認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復經本院以

01 107年度聲字第1103號判決，定被告應執行拘役120日、有期
02 徒刑2年6月確定，被告入監執行，有期徒刑部分並於109年4
03 月1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執行案件簡
04 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5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聲請簡易判決處
06 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
07 1項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復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
08 紀錄表1份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
09 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0 意旨，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及本案所犯均為竊盜罪，罪質相
11 同，且均為故意犯罪，卻再犯本案竊盜之犯行，足見其守法
12 觀念薄弱，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不佳，若無給予較重之刑
13 罰，則無法使被告心生警惕，認予以加重，不致生行為人所
14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5 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竟不思憑己
17 力獲取所需，反而任意竊取他人之物品，缺乏尊重他人財產
18 法益之法治觀念，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
19 案犯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竊取物品之價
20 值、未於本院判決前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被告
21 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
22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2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
27 得輪座延長線1組，為其犯罪所得，並無證據證明已滅失，
28 且予以沒收亦無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3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

01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2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5 起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黃俊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徐 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